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二年二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6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1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5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的意见 .. | 21 |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1 |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2 |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2 |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2 |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绿林幼教 | 指 |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股权登记日 | 指 |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
|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及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信用报告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全体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公司治理制度时，存在部分事项未及时审议的情况：

(1) 公司因周转经营性资金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和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47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董凌宇和叶锦红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子公司景宁宇海幼教装备有限公司为购买原材料等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宁县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董凌宇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子公司景宁宇海幼教装备有限公司因周转经营性资金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宁县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董凌宇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已补充履行事后决策程序，于2020年4月20日和2020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进行了披露。

(4)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和2020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时，未同时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000,0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2020年12月29日，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元。

公司已补充履行事后决策程序，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充分反省与自我批评，对于违规事项造成不利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规范使用会计核算体系、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对上述未及时审议的事项履行了事后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相关事项已经追认，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除此之外，绿林幼教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0名；本次发行对象2名，均为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林幼教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公告未及时披露、《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及时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未及时披露、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和披露、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未及时审议和披露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绿林幼教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绿林幼教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003）等公告。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

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5)。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1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

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 | 在册 股东 | 自然人 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 | |
| 1 | 董凌宇 | 在册 股东 | 自然人 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1,780,000 | 8,010,000.00 | 现金 |
| 2 | 叶锦红 | 在册 股东 | 自然人 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445,000 | 2,002,5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2,225,000 | 10,012,500.00 | - |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2 名，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在册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董凌宇，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叶锦红，女，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叶锦红与董凌宇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任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材料，经核查，董凌宇和叶锦红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股 100%，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申请人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认购的情形，不需要履行核心员工相关认定程序。

3、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材料等，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报告期内，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5名。议案（1）《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董凌宇、叶锦红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003）等公告。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

股票的优先认购权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5）。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发行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2022-006）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10）。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 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1）《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但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决议，故无需回避表决。以上 3 个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 3 个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也不存在外资股东。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林幼教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

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

(1) 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4,783,722.05 元，每股净资产为 3.56 元，净利润为 15,763,832.5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7 元；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624,467.46 元，每股净资产为 4.36 元，净利润为 16,893,315.2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81 元。

本次发行价格 4.50 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未经审计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二级市场交易。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发行过股票。

(4) 公司自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6 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 4.50 元/股高于 2020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未经审计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每股净资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此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 2 名在册股东，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且为自有资金，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绿林幼教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除法定限售情况以外的其他限售情形，且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董凌宇任职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叶锦红任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次认购股份的 75% 予以限售。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董凌宇 | 1,780,000 | 1,335,000 | 1,335,000 | 0 |
| 2 | 叶锦红 | 445,000 | 333,750 | 333,750 | 0 |
| 合计 | - | 2,225,000 | 1,668,750 | 1,668,750 | 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发行规则》、《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2020年4月20日将该制度全文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22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12,500 元。

公司在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对具体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并分析了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发行规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12,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货款 | 10,012,500.00 |
| 合计 | - | 10,012,500.00 |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28,493,686.43 元，同比增长 11.29%。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原材料采购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保证增长的订单能够及时交付。同时，此次募集资金可以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 10,012,500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挂牌以来定期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信息，绿林幼教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保障公司的正常发展，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及目标，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能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公司财务风险

的能力。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4、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因此而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原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均参与认购，不存在未参与定向增发的其他股东。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绿林幼教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绿林幼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梁晓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2】3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